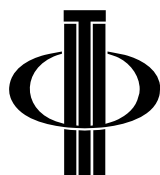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 關於 Sino Iron 項目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 第三份補充合同

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 Sino Iron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與 Sino Iron 項目選礦廠的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 MCC Mining 訂立第三份補充合同。根據第三份補充合同，Sino Iron 將支付額外八億二千二百一十萬美元（約港幣六十四億一千二百四十萬元）予 MCC Mining 以完成首兩條生產線及全部六條生產線的公輔設施。因此，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現有合同價格將由二十五億八千五百萬美元（約港幣二百零一億六千三百萬元）增加至經修訂後合同價格三十四億零七百一十萬美元（約港幣二百六十五億七千五百四十萬元）。MCC Mining 將力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第一條生產線，並承諾第一條及第二條生產線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產。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MCC Mining 就其餘四條生產線的責任及義務將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涵義

經第一份補充合同補充的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原合同價格十七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一百三十六億五千萬美元）及第二份補充合同項下的額外價格八億三千五百萬美元（約港幣六十五億一千三百萬元）已經由實益擁有中信泰富已發行股本約 55.79%（就經第一份補充合同補充的工程總承包合同而言）及約 57.52%（就第二份補充合同而言）的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書面批准所批准。由於第三份補充合同項下合同價格進一步增加八億二千二百一十萬美元（約港幣六十四億一千二百四十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不超過

25%，故第三份補充合同構成中信泰富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另外並根據第三份補充合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同價格之年度上限擬作調整，並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設定年度上限。完成交易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7 條及 14A.35 條，(i)年度上限；及(ii)工程總承包合同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而發出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故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上述的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該豁免已獲聯交所批准。

完成買賣協議交易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工程總承包合同將構成中信泰富持續關連交易，MCC 將透過 MCCL 成爲 Sino Iron Holdings 的主要股東，繼而成爲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儘管買賣協議尚未完成，於完成交易前毋須遵守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惟中信泰富自願性地提前遵守該等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進一步詳情、中信泰富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鑒於該期間內的公眾假期及需要進一步的時間完成通函的資料，通函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寄發。中信泰富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該寄發通函的時間，聯交所亦已批准申請。

### 第三份補充合同

茲提述中信泰富日期爲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有關由 MCC 提出額外合同價格要求的公佈以及中信泰富日期爲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的該等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中信泰富的附屬公司 Sino Iron 與 MCC Mining 同意增加合同價格八億二千二百一十萬美元（約港幣六十四億一千二百四十萬元），以完成首兩條生產線及全部六條生產線的公輔設施。MCC Mining 將力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第一條生產線，並承諾第一條及第二條生產線能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產。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 MCC Mining 就其餘四條生產線的責任及義務將維持不變。

MCC Mining 已表示將不能在議定時間表內及立約成本內完成建設工程（即其在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義務）。然而，經考慮在此項目關鍵階段更換另一承包商取代 MCC Mining 所涉及的困難，包括進一步的大幅延誤及第一條及第二條生產線盡快投產以獲取即時現金回報的重要性，中信泰富認爲第三份補充合同爲最佳可行的選擇。

Sino Iron 將直接負責所有採購工作。另外，MCC Mining 同意與 Sino Iron 成立工作小組共同管理所有與項目調試和安全等相關工作，但所有這些並不改變 MCC Mining 在工程總承包合同下之責任。

第三份補充合同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Sino Iron 就第三份補充合同取得其融資者所需的相關同意；及
- (b) 訂約方就訂立第三份補充合同取得所需相關批准（包括訂約方控股股東爲符合上市規則規訂所需取得的相關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另行協定的其它日期）達成，則訂約方將對第三份補充合同有關內容另行協商。

### 經修訂合同價格

根據第三份補充合同，Sino Iron 將支付額外八億二千二百一十萬美元（約港幣六十四億一千二百四十萬元）予 MCC Mining 以完成首兩條生產線及全部六條生產線的公輔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現有合同價格（經第二份補充合同修訂）將由二十五億八千五百萬美元（約港幣二百零一億六千三百萬元）增加至經修訂後合同價格三十四億零七百一十萬美元（約港幣二百六十五億七千五百四十萬元）。進一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 MCC Mining 未能充分考慮與採礦項目相關的建築成本（包括勞動工人短缺、設備及建設材料成本上升）持續上漲及外匯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所致。MCC Mining 亦同時告知中信泰富，生產線運行調試所涉及的複雜性及工作量遠遠超出了其原先的預計。

合同價格按月支付，該款額經參考 MCC Mining 製作並由 Sino Iron 審核的工程量單及該等工程的進度後，由 Sino Iron 釐定。為滿足工程項目的資金需求，在一些情況下，MCC Mining 可就該等工程要求支付工程預付款，而 Sino Iron 可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規定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支付該等工程預付款。該預付款可從 Sino Iron 支付的合同價格中予以抵銷。

在第三份補充合同成爲無條件前，Sino Iron 有權（但無義務）按照該等工程的完成狀況，預付不多於在第三份補充合同內之額外合同價格之 30%，藉此促進該等工程的完成。第三份補充合同一經成爲無條件，MCC Mining 須就該相應的款項出具一份等額的預付款保函，擔保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第三份補充合同一經成爲無條件，Sino Iron 作出的上述預付款項將用作抵銷其每月支付上述合同價格的義務。如第三份補充合同無法成爲無條件，MCC Mining 須在 Sino Iron 發出書面通知後 7 日內退還 Sino Iron 已預付款項。

此外，Sino Iron 在 MCC Mining 的申請下，不時向 MCC Mining 提供若干支援，以協助 MCC Mining 履行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責任。在與 MCC Mining 協商確定所需費用後，Sino Iron 將就該等支援服務收取費用，並向 MCC Mining 出具發票。該等費用亦可用作抵銷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應付合同價格。

就首兩條生產線而將由 MCC Mining 進行的該等工程而言，倘若 MCC Mining 延誤規定的工期而導致 Sino Iron 蒙受損失，Sino Iron 有權根據合同價格 0.15% 的比率獲得按日的賠償。MCC Mining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經該等補充合同補充）項下的最高賠償責任將增加至以下的總和：(i) 原有合同價格十七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一百三十六億五千萬美元）的 12.5%；(ii) 第二份補充合同項下所提高之合同價格八億三千五百萬美元（約港幣六十五億一千三百萬元）的 25% 及 (iii) 第三份補充合同項下所提高之合同價格八億二千二百一十萬美元（約港幣六十四億一千二百四十萬元）的 12.5%。

MCC Mining 亦須取得額外銀行履約擔保，使經第三份補充合同提高合同價格的 10%（即三億四千零七十一萬美元，約港幣二十六億五千七百五十萬元）將得以涵蓋，而有效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並須在需要時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獲得延長。該履約擔保須在第三份補充合同的生效日後 28 日內發出。

中信泰富將審閱項目實施計劃，考慮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工程範圍的各個組成部分的變動及 / 或取消，加上更為直接的自行管理及 / 或其他第三方承包商，可否合理地預期使項目成本得以節省或加快項目的有關階段的完工建設。將會在變動及 / 或取消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工程範圍的各個組成部分的彈性方面尋求股東同意，如考慮需要，撤除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球團廠建設及/或第二階段尾礦壩的建設。若需要，由以上兩項所節省的成本價格部份將用作工程總承包合同的其他方面以加速首兩條生產線及全部六條生產線的公輔設施的建設之用。合同價格（如此增加至三十四億零七百一十萬美元（約港幣二百六十五億七千五百四十萬元））將不會在未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如有）的前提下進一步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年度上限

該等工程的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全部支付完成。中信泰富擬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同價格年度上限，並進一步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上限，具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財政年度	先前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佔合同價格 百分比	美元（百萬）	佔合同價格 百分比	美元（百萬）
二零一二年	8%	200	29%	1,000
二零一三年	-	-	6%	200

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為基準釐定：

- (a) 估計該等工程的所需及完成該等工程的時間；
- (b) 就 MCC Mining 截至現時為止已完成該等工程部份所支付的金額及已完成該等工程的進度；
- (c) 實際工程進度較已預定的有所延誤或提早完成的可能性；
- (d) Sino Iron 向 MCC Mining 提供支援服務所涉費用金額，該等費用將可能於計算有否超逾有關年度上限時扣除；及
- (e) 考慮此類別工程合同性質時對該等工程而言可能屬必須及 / 或合適的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支付的實際合同價格（包括工程預付款）分別為四億七千二百萬美元（約港幣三十六億八千一百六十萬元）、十億九千八百萬美元（約港幣八十五億六千四百四十萬元）及七億零九百萬美元（約港幣五十五億三千零二十萬元）。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在通函提供其意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第三份補充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雖然中信泰富對 MCC Mining 的表現非常失望，但即使合同價格進一步上升及時間表延誤，相比以更換另一承包商以代替 MCC Mining，中信泰富相信在 Sino Iron 項目上繼續與 MCC Mining 合作是目前最具成本效益的可行做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生產線盡快投產至為關鍵，若更換另一承包商，則只會造成項目大幅延誤。

就其餘的生產線而言，中信泰富礦業將評估其選擇，包括作出安排以接管其餘的建設工程、安排其他第三方承包商（經考慮彼等的建議工作時間表和所需費用）進行，與此同時，在考慮到 MCC Mining 完成首兩條生產線餘下工程表現的情況下，與其繼續磋商。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在通函提供其意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經第三份補充合同進一步補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合同價格增加八億二千二百一十萬美元（約港幣六十四億一千二百四十萬元））公平合理，並符合中信泰富及股東整體利益。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對中信泰富的決定表示了解及全面支持，並將會繼續對中信泰富作全面支持。

## 上市規則涵義

經第一份補充合同補充的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原合同價格十七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一百三十六億五千萬美元）及第二份補充合同項下的額外價格八億三千五百萬美元（約港幣六十五億一千三百萬美元）已經由實益擁有中信泰富已發行股本約 55.79%（就經第一份補充合同補充的工程總承包合同而言）及約 57.52%（就第二份補充合同而言）的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書面批准所批准。由於第三份補充合同項下合同價格進一步增加八億二千二百一十萬美元（約港幣六十四億一千二百四十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不超過 25%，故第三份補充合同構成中信泰富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另外，由於中信泰富已與 MCC 訂立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MCC 將透過 MCCL 成為 Sino Iron Holdings 的主要股東，繼而成為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完成交易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工程總承包合同將構成中信泰富的持續關連交易。儘管買賣協議尚未完成，於完成前毋須遵守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惟中信泰富自願性地提前遵守該等規定。

MCC 已向中信泰富確認，其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有權出席中信泰富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工程總承包合同（經第三份補充合同進一步補充）及年度上限放棄表決。

誠如中信泰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所載，工程總承包合同（經第二份補充合同補充）連同當時預計年度上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得實益擁有中信泰富已發行股本約 57.52% 股東的書面批准，獲聯交所授出豁免中信泰富嚴格遵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工程總承包合同（經第二份補充合同補充）及該年度上限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同價格年度上限擬作調整，並就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設定年度上限。完成交易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7 條及 14A.35 條，(i)年度上限；及(ii)工程總承包合同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將發出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故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上述的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該豁免已獲聯交所批准。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為一群緊密連繫股東（包括 Honville Corporation（持有 310,988,221 股股份）、Winton Corp.（持有 30,718,000 股股份）、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持有 101,960,000 股股份）、Jetway Corp.（持有 122,336,918 股股份）、Cordia Corporation（持有 32,258,064 股股份）、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持有 2,823,000 股股份）、Affluence Limited（持有 43,266,000 股股份）、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持有 10,000,000 股股份）、Hainsworth Limited（持有 93,136,000 股股份）、富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450,416,694 股股份）、新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450,416,694 股股份）及天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50,416,694 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擁有 2,098,736,285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中信泰富已發行股本約 57.51%，表示足以批准工程總承包合同（經第三份補充合同進一步補充），若需要，年度上限及彈性地更改工程部份及其所節省合同價格部份以資助工程總承包合同的其他方面以加速上述提及首兩條生產線及全部六條生產線的公輔設施的建設。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的規定於向股東寄發通函前簽署股東書面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向獨立股東提出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經第三份補充合同進一步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年度上限及若需要，彈性地更改工程部份及其所節省合同價格部份以資助工程總承包合同的其他方面以加速首兩條生產線及全部六條生產線的公輔設施的建設的意見。

中信泰富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向中信泰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進一步詳情、中信泰富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鑒於該期間內的公眾假期及需要進一步的時間完成通函的資料，通函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發送。中信泰富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該寄發通函的時間，聯交所亦已批准申請。

## 一般資料

中信泰富的業務集中於中國，包括內地及香港。其主要業務為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於中國內地進行房地產發展。其他業務包括能源及基礎設施，並持有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

Sino Iron 的主要業務為在採礦區從事磁鐵礦石的開採、採探及加工業務。

Sino Iron Holdings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唯一資產為 Sino Iron 項目。

MCC Mining 乃 MCCL 的全資附屬公司。MCCL 集團為不同專業領域均有業務的大型綜合企業，業務橫跨不同工業及多個國家，當中其主營業務包括工程建設、設備製造，資源開發及房地產開發。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的合同價格之經修訂後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同價格的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合同價格」	指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或（按文義所需）經該等補充合同補充之該等工程合同價格
「董事」	指	中信泰富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 MCC 出售 Sino Iron 項目的 20% 權益
「第一份補充合同」	指	Sino Iron 與 MCC Mining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第一份補充合同，藉以反映 Sino Iron 聘請 MCC Mining 的若干變動，特別是合同價格增加至十七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一百三十六億五千萬元）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Sino Iron 與 MC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工程總承包合同（經該等補充合同所修訂或補充（按文義所需））並其後轉讓予 MCC Mining；據此，Sino Iron 聘請 MCC Mining 負責（其中包括）設計、施工、安裝及試驗探礦區的若干基建設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經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經第三份補充合同進一步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年度上限及若需要，彈性地更改工程部份及其所節省合同價格部份以資助工程總承包合同的其他方面以加速首兩條生產線及全部六條生產線的公輔設施的建設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武敦、科爾及蕭偉強組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C」	指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一家國際性的建築公司，承辦多個國家（包括中國、巴西、伊朗及委內瑞拉）大型鐵礦項目的同類建設工程，為 MCCL 之控股股東
「MCCL」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MCCL 集團」	指	MCCL 及其附屬公司
「MCC Mining」	指	MCC Mining (Western Australia) Pty Ltd.，於澳洲成立的公司，為 MCCL 的全資附屬公司
「採礦區」	指	根據西澳洲開採法批出的 08/123、08/124 及 08/125 號開採租約
「買賣協議」	指	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 Catak Enterprises Corp. 與 MC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並經 Catak Enterprises Corp.、MCC 及 MCCL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訂立的轉讓確認函（據此 MCCL 將收購出售事項下的 20% 權益）
「第二份補充合同」	指	Sino Iron 與 MCC Mining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第二份補充合同，藉以反映 Sino Iron 聘請 MCC Mining 的若干變動，特別是合同價格增加至二十五億八千五百萬美元（約港幣二百零一億六千三百萬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中信泰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40 元之股份
「Sino Iron」	指	Sino Iron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Sino Iron Holdings 全資擁有
「Sino Iron 集團公司」	指	Sino Iron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
「Sino Iron Holdings」	指	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信泰富全資擁有
「Sino Iron 項目」	指	從採礦區開採及探探磁鐵礦石，以及利用將由 Sino Iron 集團公司建設或安裝的開採及加工設施或基礎設施將磁鐵礦石加工成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補充合同」	指	第一份補充合同、第二份補充合同及第三份補充合同
「第三份補充合同」	指	Sino Iron 與 MCC Mining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第三份補充合同，藉以反映 Sino Iron 聘請 MCC Mining 的若干變動，特別是合同價格增加至三十四億零七百一十萬美元（約港幣二百六十五億七千五百四十萬元）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該等工程」	指	MCC Mining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經該等補充合同補充）負責在採礦區進行的工程，包括採購開採設備、設計、施工及安裝破碎站、選礦廠、球團廠、物料輸送系統、營地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
「%」	指	百分比

美元金額乃按 1 美元兌港幣 7.8 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幣，惟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美元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蔡永基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信泰富的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榮明杰先生、莫偉龍先生、劉基輔先生、羅銘韜先生及郭文亮先生；中信泰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中信泰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科爾先生及蕭偉強先生。